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冠宇先生、陈友梅先生、陈达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艳艳女士、陆辉先生、罗希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陈玲、肖阳、潘越

2018年12月21日